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万和公益基金会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成立，2018 年 2 月 11 日领取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慈善组织），登记证书有效日期：2018 年 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注册资金 2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110000MJ01783343，基金类型为非公募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为刘明山，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角门 18 号枫竹苑二区 1 号楼 14 层 1406，业务主管单位：无。

业务范围：1、资助贫困地区学生就学；2、资助贫困地区家庭生活；3、资助贫困地区病患就医；4、资助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造成损失的救助。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单位管理层对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本单位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单位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单位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执行的会计制度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2.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会计核算基础和记账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

4. 记账本位币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单位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收支业务，按业务发生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单位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 坏账核算办法

本单位的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即：当应收款项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时，直接从应收款中转销，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本单位的坏账确认标准：

- ①债务人死亡，以其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②债务人破产，以其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③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政策

本单位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较高，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和建筑物、专用设备、一般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其他固定资产等。单位价值虽然不足规定标准，但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资产，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分类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及年折旧率列表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运输工具	4	5	23.75
办公设备	3	5	31.67

9.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0.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会费收入、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

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单位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本单位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单位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11. 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单位支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等。

(1) “业务活动成本”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成本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12.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无。

五、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营业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币种	年初数	期末数
----	----	-----	-----

项目	币种	年初数	期末数
现金	人民币	4,901.72	5,108.72
银行存款	人民币	93,644.67	80,193.09
合 计		98,546.39	85,301.81

2. 短期投资

项目	年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收益形式及利率	金额	收益形式及利率
理财产品	2,000,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合 计	2,000,000.00		2,000,000.00	

3. 存货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原材料				
库存商品				
接受捐赠物资		637,000.00	457,000.00	180,000.00
低值易耗品				
合 计		637,000.00	457,000.00	180,000.00

4. 应交税金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数	应用税率
企业所得税	2,450.29	877.49	3,327.78		25%
合 计	2,450.29	877.49	3,327.78		

5. 净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非限定性净资产	2,096,096.10	197,795.49	28,589.78	2,265,301.81
限定性净资产		457,000.00	457,000.00	
合 计	2,096,096.10	654,795.49	485,589.78	2,265,301.81

(二) 业务活动表主要项目注释

1、收入

项目	上年累计数			本期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赠收入	100,000.00	590,000.00	690,000.00	197,500.00	457,000.00	654,500.00
政府补助收入						
投资收益	21,182.32		21,182.32			
其他收入	225.80		225.80	295.49		295.49
收入合计	121,408.12	590,000.00	711,408.12	197,795.49	457,000.00	654,795.49

2、费用

(1) 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上年累计数			本期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公共医疗服务	590,000.00		590,000.00			
医疗设备进基层				457,000.00		457,000.00
合计	590,000.00		590,000.00	457,000.00		457,000.00

(2) 管理费用

项目	上年累计数			本期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行政办公支出	52,402.02		52,402.02	27,006.28		27,006.28
合计	52,402.02		52,402.02	27,006.28		27,006.28

(3) 筹资费用

项目	上年累计数			本期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手续费				706.00		706.00
合计				706.00		706.00

(4) 其他费用

项目	上年累计数			本期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企业所得税	2,450.29		2,450.29	877.49		877.49
合 计	2,450.29		2,450.29	877.49		877.49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说明

1. 关联方关系列示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注册或住所	与基金会关系
刘明山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 18 号枫竹苑二区 1 号楼 14 层 1406	发起人、主要捐赠人
刘亚超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 18 号枫竹苑二区 1 号楼 14 层 1406	发起人、主要捐赠人
未来伟业（北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 18 号枫竹苑二区 1 号楼 14 层 1401	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京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7 号京师律师大厦	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北京图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南花园村 168 号 3 号展厅 51 号、79 号、门脸房甲 41 号	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八、净资产变动额

1、2020 年度净资产变动额为 169,205.71 元；收入合计金额为 654,795.49 元，其中：捐赠收入 654,500.00 元，其他收入 295.49 元；费用合计为 485,589.77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金额合计为 457,000.00 元，管理费用金额合计为 27,006.28 元，筹资费用金额合计为 706.00 元，其他费用金额合计为 877.49 元，共结余 169,205.72 元，导致净资产增加 169,205.71 元。补提 2019 年企业所得税，直接冲减净资产，导致净资产减少 0.01 元。

2、2020 年限定性净资产转入非限定性净资产 457,000.00 元。

九、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法定代表人：刘明山

财务负责人：刘亚超

单位名称：北京万和公益基金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